

机构代码：3312252679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宝处字〔2019〕第 132018023116 号

当事人：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81 号、社会信用代码：1231011342509863X0、法定代表人：周华。

经查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在对外开展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收取的医疗服务费（价格）存在以下价格违法事实：

1、未执行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调整本市静脉输液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沪价费[2016]11 号）的具体规定，超标准收取“结肠息肉切除术”费，应收 450 元/人次，实收 600 元/人次，超收 150 元/人次，48 人次，计 7200 元；重复收取“关节穿刺手术”费 60 元/人次（应按人次收取，实按部位收取），重复收取 323 人次，计 19380 元。以上两项计多收 26580 元。

2、未执行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规范和调整本市临床诊疗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沪价费[2010] 002 号）的具体规定，重复收取“软组织内封闭术”费 10 元/人次（应按人次收取，实按部位收取），重复收取 272 人次，计 2720 元；重复收取“低频脉冲电治疗”费 20 元/人次（应按人次收取，实按部位收取），重复收取 168 人次，计 3360 元；重复收取“中频脉冲电治疗”费 20 元/人次（应按人次收取，实按部位收取），重复收取 1733 人次，计 34660 元；扩大收费范围收取“电子注药泵”费 380 元/个，5 个，计 1900 元；超“可另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目录”范围，收取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可旋转重复开关软组织夹”费 238 元/只，多收 120 只，计 28560 元。以上五项计多收 71200 元。

3、未执行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办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¹

室“关于规范和调整本市中医服务价格的通知”（沪价费〔2008〕016号）的具体规定，重复收取“中医定向透药疗法”费50元/人次（应按人次收取，实按部位收取），重复收取1654人次，计多收82700元。

以上合计多收金额180480元。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违规收费项目统计表及明细、收费清单和医嘱（病历）、规范性文件规定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当事人上述价格行为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本机关于2019年1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监管宝听告字〔2019〕第132018023116号），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并告知当事人履行法定的退款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已于2019年1月25日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沪监管宝责退字〔2019〕第132018023116号），责令当事人在2019年2月11日前退还全部多收价款；当事人认真履行退款义务，张贴退款告知书，至退款期限届满仍有180480元未退还。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拒不退还或者逾期未退还的部分，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没收。消费者要求退还时，由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外，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合计罚没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